以傳真代替正本

**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花蓮辦事處 函**

地 址：970花蓮市國風街91號

電 話：（03）8346267傳真：（03）8316713

**受文者：全體會員*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 04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區水公會花辦字第11408號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 件：

主旨：函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有關「用戶自購新裝水表組材料之收據新增註記建（使）照號碼」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並自114年5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區公會114年4月2日台區水管會田字第114047

號函辦理。

 二、自來水公司檢核室113年「集建住宅分表止水栓設計

及結算作業辦理情形」建議事項辦理。

 三、依「自來水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」十一、表箱體結

構（一）：「口徑四十公釐以下水表組，由水公司設計

施工；若為配合建築物整體施工需要先行裝設者，其

水表組（水量計箱及止水栓）材料須向水公司購買，

於申請接水時出具購買收據」規定，如用戶新裝案件

係自行施作裝設水表組，應確實檢核用戶已出具向水

公司購買水表組材料之收據，並核對數量正確性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副本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花蓮辦事處

主任委員 林世震